

台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教師線上居家教學申請單

單位	
職稱	
姓名	
申請期間	110 年 5 月 日 至 110 年 5 月 日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,或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住疫情警戒第三級區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於不同之疫情警戒區域間通勤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者或有 12 歲以下小孩需照顧者。
居家辦公地點 電話及聯繫方式	居家辦公地點： 家用電話： 手機： 其他通訊方式：
說明	
<p>1、 本案以未兼任行政業務者為申請對象。</p> <p>2、 具資格者得依申請原因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做證資料，並由單位主管先行評估所請是否合適後，再送請校長裁示。</p> <p>3、 實施居家線上教學辦公同仁，家中須有合適不受打擾之空間，且須配合測試家中資訊設備符合教學需要。</p> <p>4、 居家線上教學者，非經允許不得任意變更約定之教學地點或擅自外出，離開約定之教學地點。</p> <p>5、 居家線上教學人員之出勤規範應循本校差勤管理，並配合學校事務，如有必要應隨時配合返校辦理。</p> <p>6、 實施居家線上教學應明確區隔教學及私務界線，按照課表時間及注意教學品質，並依教務處線上教學相關規定並辦理。</p> <p>7、 本次申請居家教學期限原則上為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止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先行評估課程是否合適居家教學 本人居家教學期間確實遵循前開規定辦理。</p>	

教務處

人事室

校長